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2015 年報



# N F A



\* 僅供識別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16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摘要	128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健行(主席／行政總裁)  
杜敬磊

### 非執行董事

應偉  
王振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  
林雷  
張曉亞

## 公司秘書

劉小華

## 註冊辦事處

Cir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 法律顧問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股份編號

360

## 網址

<http://www.nfa360.com>

# 主席致辭

本人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各位股東、客戶與長久以來支持本集團之社會各界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謝，並在此提呈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之業務回顧與未來展望。

## 集團簡介

本集團專注於打造大中華地區強大的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網絡，研發汽車綠色照明與電子電源領域的創新產品，力求向廣大車主提供高性價比之產品與服務。本集團目前為大中華地區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通路的領航者，在大中華區域內擁有零售和服務門店**138**家，汽車用品分銷展示中心**11**個，無論規模與市場佔有率在大中華地區均排名第一。

本集團旗下之大型一站式服務連鎖店為廣大車主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包括汽車維修保養、精洗美容、鈹金噴漆、百貨配件銷售與汽車保險等。零售服務連鎖店所在區域主要包括北京、上海、深圳、濟南、長春、武漢、天津及台灣。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堅持實施城市戰略，強調以規範化服務和服務體驗改善擴大品牌影響力，穩健地提高主要市場的佔有率，同時借助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和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成熟和廣泛的加油站網絡，加快了拓展本集團零售連鎖網絡的速度，新增門店總共**65**家。

此外，本集團通過實施創業計劃、整合電子商務業務、統一本集團零售服務連鎖網絡的門店招牌和形象設計、提高剛性需求產品銷售佔比等經營策略，旨在逐步完善本集團服務業經營模式，從而提升競爭力。



## 主席致辭

由於回顧期內連鎖網絡快速擴張導致本集團財務支出增加，且遭受了不利宏觀經濟環境和資本市場突變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的虧損相較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但本集團將堅持被證實行之有效的經營戰略，努力克服不利外部環境的影響，穩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情況。

### **未來展望**

預期中國的汽車後市場將繼續快速成長，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廣闊的行業發展空間。本集團將繼續貫徹有效的經營策略，持續完善經營模式，同時積極尋找具有協同效應的並購與合作機會，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盡忠職守及努力不懈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深表謝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縱覽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後市場相關連鎖服務，滿足廣大汽車消費者的全面需求，在業界位居產業龍頭。

## 業務摘要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集團之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254,1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97,498,000元)，下降約10.3%。

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81,9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6,898,000元)，下降約6.8%。下降主要源於電商的非理性擴張，對行業造成衝擊，同時由於公車消費改革的影響，來源於公務用車的收入下滑。

本集團批發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56,0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3,257,000元)，下降約19.7%。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底出售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51%的股權，湖北歐特隆於二零一四並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7,308,000元。去除該因素，本集團批發服務業綜合營業額同比下降約人民幣29,887,000元，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電子商務的衝擊和行業的激烈競爭。

本集團製造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16,2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7,343,000元)，下降約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海外客戶訂單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255,1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7,119,000元)，下降約14.1%。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1.3%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0.3%。

本集團零售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99,2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934,000元)，下降約19.3%，毛利率由約23.8%下降到約20.6%。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汽車美容和洗車業務受到電商衝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批發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70,2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8,318,000元)，下降約28.5%，毛利率由約22.2%下降到約19.7%。其中，由於二零一四年底出售湖北歐特隆51%的股權，導致毛利額較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3,347,000元。去除該因素，毛利額較同期下降約人民幣14,686,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批發服務業中的汽車用品批發業務受到電商業務衝擊，業績下滑。

本集團製造業毛利約為人民幣85,5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867,000元)，上升約12.8%；毛利率約為20.6%(二零一四年：17.3%)。毛利上升的原因主要包括高毛利產品銷售佔比提升及二零一五年美元(「美元」)升值。

### 其他收入及盈虧

年度其他收入及盈虧約為人民幣55,1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07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46,000元，主要是由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向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海通」)發行的本金為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海通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年內利息收入增加。

### 開支

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98,6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5,042,000元)，減少約11.7%；其中，因出售湖北歐特隆51%的股權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人民幣8,056,000元。去除該因素，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8,365,000元，主要是由於壓縮開支及製造業銷售佣金減少。

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3,3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1,268,000元)，上升約18.2%。因出售湖北歐特隆51%股權減少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256,000元。去除該因素，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7,319,000元。其中，擬認購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佳鴻」)50%股權相關的中介支出約人民幣11,800,000元，期權費用攤銷增加約人民幣7,000,000元，剩餘增加約人民幣8,519,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擴張產生的行政開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65,589,000元(二零一四年：經營虧損人民幣113,000元)。經營虧損增加約人民幣65,476,000元，其中包括因本集團附屬公司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長春廣達」)於本年度的經營業績未達預期而計提的商譽減值約人民幣28,003,000元，剩餘約人民幣37,473,000元主要由於新設門店的前期虧損和電商非理性擴張對本集團零售服務業及批發服務業產生衝擊。

本公司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收購長春廣達51%股本權益(「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與賣方(「賣方」)訂立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合同之若干條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長春廣達主要從事提供全面汽車售後服務，包括汽車清洗、精洗、例行養護、鈹噴、改裝及汽車配件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春廣達預期取得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26,000,000元，而實際表現則為淨虧損人民幣959,000元。長春廣達的業務表現不佳，乃由於：a)中國政府改革公務用車造成的影響導致來源於公務用車的收入下跌；b)電商的非理性擴張對長春廣達的業務造成衝擊；c)三家門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六月期間進行裝修造成業務虧損；及d)長春廣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關閉四家門店，造成虧損約人民幣1,460,000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曾於上一年二零一四年採用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估計長春廣達的可收回金額(作為現金產生單位)。計算所有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則按3%之估計比率預測。董事亦假設，增長比率並無超越長春廣達所營運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所採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毛利率	25-40	36-45
於預測年期內之增長率	6-17	5-17
貼現率	15	15

董事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各行業一般採納之預測貫徹一致。所採用貼現率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認為，長春廣達就商譽作出減值人民幣28,003,000元，以將其於相關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按可收回金額列賬。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評估商譽減值。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37,71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266,000元)，上升約43.6%，主要是由於年度發行了海通可換股債券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422,000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源於本集團部分盈利的附屬公司之稅前利潤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0,967,000元(二零一四年：應佔虧損人民幣43,223,000元)。相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人民幣47,744,000元。扣除本公司商譽減值損失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8,003,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人民幣19,741,000元，主要源於零售服務業及批發服務業的業績下滑、增加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每股虧損約人民幣2.41分(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人民幣1.27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本集團經營性活動流出的現金流約為人民幣6,160,000元(二零一四年：流入人民幣64,32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51,92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9,88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65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232,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2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5.6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4,24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829,000元)。

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日常營運，資本支出及應對將來在拓展集團版圖、深入大中華內需市場的兼併收購與投資機會。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海通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海通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達25,000,000美元(等值為19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海通可換股債券。假設海通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3.00港元獲悉數轉換，海通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64,833,333股轉換股份。發行海通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為約192,500,000港元。向海通發行海通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上述交易的更多細節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獲CDH Fast Two Limited就轉換本公司向其發行的本金額為24,342,500美元之所有剩餘可換股債券(「CDH可換股債券」)發出之轉換通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328港元向CDH Fast Two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813,507,947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319,03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8,415,000元)，當中包括：(1)股本人民幣376,13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931,000元)，(2)儲備人民幣208,58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366,000元)，及(3)債務人民幣734,31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8,118,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擔保與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28,52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971,000元)。

## 重大收購、建議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

### 收購、建議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方」)、深圳佳鴻、周建明先生及邱萍女士(合稱「現有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深圳佳鴻及現有股東已同意進行增資，使深圳佳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且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00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認購事項」)。

鑒於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擬於完成認購事項前配售不超過1,500,000,000股新股份(「建議配售」)。建議配售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償付認購事項對價，餘額則用作提供給深圳佳鴻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支援、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配售的開支。

為配合建議配售及本公司日後擴展及發展，本公司擬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

有關認購事項、建議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認購事項、建議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更多細節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和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截至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且董事會並未就會否繼續進行收購作出決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與收購長春廣達51%股本權益相關之股權轉讓合同補充協議的履行

根據收購長春廣達51%股本權益相關之股權轉讓合同補充協議，由於長春廣達二零一五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低於人民幣26,000,000元，故本公司無需支付代價4,780,000元並無償取得作為擔保之由賣方持有的長春廣達額外10%股本權益。基於此，本公司目前持有長春廣達61%股本權益。有關更多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及本年度報告第7頁和第8頁「經營虧損」一段及第39頁所載相關信息。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本集團沒有明確的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服務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不存在匯兌風險。本集團的製造業結算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通過借入美元借款減少美元資產的敞口，以降低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3,815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5名)，其中管理人員543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名)。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

## 行業發展及業務進展

本集團持續耕耘的中國汽車後市場的規模在二零一五年達到人民幣7,000億元，預期在未來仍將維持快速增長，這為本集團的後續經營提供巨大的行業發展空間。為了完善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網絡，凸顯連鎖網絡的價值，本集團的連鎖門店網絡在二零一五年作了較為明顯的擴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二零一五年受到不利宏觀經濟環境和電商短期非理性擴張等因素的衝擊，新設門店產生不可避免的前期虧損，募集連鎖網絡擴張所需資金增加了財務成本，以及資本市場突變導致融資計劃沒有如期完成而未能實現相關費用優化，這些原因致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虧損相較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但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有堅定的信心，管理層相信只要堅持被證實行之有效的經營戰略，努力克服外部不利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情況將得到穩步提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擁有**138**家零售服務門店，**11**家批發服務網點及**2**家製造業工廠。

### 本集團服務業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經營管理團隊基於對終端服務不可替代的業態認識，跟蹤行業變化，繼續進行內部資源整合和配置，探索符合行業需求及本集團現狀的經營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實施的經營策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i) 實施城市戰略，深度拓展目前發展良好且穩定盈利的市場，強調以規範化服務和服務體驗改善及擴大品牌影響力，穩健地提高所在地區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大型綜合店或維修鈹噴中心輔以小型小區店的組合形式進行展店。利用小區門店開設成本低、選址相對容易、客戶來店方便等優勢，通過汽車清洗、美容、保養、快修等便捷的汽車售後服務發掘潛在客戶並提高客戶忠誠度，由與小區門店配套的大型綜合店或維修鈹噴中心為小區門店帶來的客戶提供深度維修、鈹金噴漆等對技術要求較高的服務。這種展店模式使得本集團在控制開店成本、提高開店速度的基礎上能夠更好的滿足汽車用戶的需求，提升本集團零售服務連鎖網絡的經營效益。於二零一五年，包括本集團分別和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合作開設的汽車服務門店在內，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台灣的門店數量總共增加**65**家，完善了本集團的連鎖網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基於本集團與中石化相關下屬分公司簽署的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嘗試向華中區域市場輻射和滲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石化湖北、天津體系內的加油站內以及中石油甘肅體系內的加油站內合計開設汽車服務門店**59**家。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兩年內，在湖北省的中石化加油站新設**200**家汽車服務門店。管理層預計此舉將顯著提升本集團服務業在中國華中區域的市場佔有率。
- (iii) 在上海及深圳試點創業計劃。為滿足快速擴張門店的需求，幫助有能力、想創業的優秀員工實現創業夢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在零售服務領域逐步推廣創業計劃。本集團和員工共同出資開設合作門店，由本集團在資金、技術、採購、市場營銷、銷售和IT系統等方面向創業員工和合作門店提供支持，以利益共同體的商業計劃和完備的標準化體系快速擴張本集團的零售服務連鎖網絡。創業計劃極大的激勵了合作門店管理人員的主觀能動性，促使他們充分地奉獻自身的能力和才智將合作門店的經營效益提升至極致，而本集團除了直接獲得合作門店經營利潤的分配以外，也在集中採購和品牌推廣方面受益。
- (iv) 逐步完善和整合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引入移動互聯網營銷，打造「車主生態圈」，為車主提供更全面和便捷的汽車售後服務，同時完善本集團的營銷網絡。為應對經濟不景氣導致的車主消費意願下降，本集團加強了剛需業務的拓展和促銷，逐漸提高剛需產品和服務的銷售權重。
- (v) 實質性地推動本集團零售服務連鎖網絡的門店招牌和形象設計的統一，以期通過高水準的標準化門店形象提升車主對汽車售後連鎖門店的認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vi) 本集團的批發服務業附屬公司不斷新增與汽車維修保養相關的剛性需求產品品類，通過完善物流服務及網點覆蓋提高產品與服務的附加值，增加下游零售客戶的粘性及持續的訂單需求。此外，本集團的批發服務業已初步設立好統一的汽車百貨電商平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製造業

於本年度內，製造業對目標市場、客戶和產品進行了全面的梳理，進一步瞭解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及同類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發展趨勢。為繼續大力投入產品設計與研發，本集團成立了深圳研發中心，對現有產品進行系統性的標準化梳理，提高了產品競爭力。同時，著重增強國內市場的開拓力度，開發適合國內市場及電商網絡銷售的產品。此外，採取了供貨商優化、生產綫整合、物流改善及內控加強等措施，以期降低運營成本與行政開支。

上述措施於本年度內卓有成效，在行業整體下滑的背景下，製造業的經營利潤相較於二零一四年有明顯的提升。

## 展望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增加汽車服務門店數量與完善經營模式作為工作重點，為此將繼續採取以下營運策略：

- (i) 繼續貫徹城市戰略，進一步增加中心城市終端門店數量。堅持大型綜合店或維修钣噴中心輔以小型小區店的展店模式，加快新門店的開設進度，並佔據汽車售後服務的社區門戶渠道。全力推進合作創業計劃，吸納優秀骨幹員工和有志團隊參與。
- (ii) 擴大和中石化的合作範圍。基於在中石化湖北體系內加油站開設的零售服務門店的示範效應，在其他區域市場推廣本集團和中石化的合作模式，爭取在特大城市有所突破，最終將合作範圍擴展至中石化的全國加油站網絡。本集團亦將進一步落實與中石油甘肅的合作協議，通過複製本集團和中石化的合作展店模式，進一步擴張和完善本集團的零售服務連鎖網絡。
- (iii) 選取本集團內大宗維修保養類產品，直接與生產廠家合作，以自有品牌貼牌方式進行採購，從而降低成本並提高集團產品的影響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v) 為適應終端門店快速發展需求，提升管理效率，全面升級本集團ERP管理系統，並向移動端延伸。
- (v) 積極調整批發業務的產品結構，以剛需的汽車維修保養產品作為側重點，提高物流效率和服務質量，提升電子商務銷售的佔比，持續完善統一的電商平台，使本集團成為目標市場內汽車售後服務門店不可或缺的提供全面維修保養產品的綜合供貨商。
- (vi) 繼續積極搜尋並洽談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的潛在目標，考慮在適當時機進行收購，並擇機引入新的汽車售後市場經營範圍，例如專業汽車維修、汽車保險及汽車金融等，從而為廣大車主提供更為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製造業將繼續致力於以產品為導向、以創新為驅動的市場策略，加大包括新能源汽車電源管理在內的研發投入，提高產品核心競爭力與先進性，有效擴大國內市場份額。同時，在以中國市場為主的亞太市場進行自有品牌的市場開拓，並加強商業模式以及產品的持續創新。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張健行先生(主席)

張先生，49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席，目前全面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

張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受聘於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CDH」)，其目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加入CDH之前，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張先生於華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運營總監。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擔任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杜敬磊先生

杜先生，38歲，執行董事，畢業於清華大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測試技術及儀器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一直受聘於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而其目前職位為高級執行董事，負責物色及執行交易。加入CDH之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杜先生於畢馬威中國擔任助理經理，負責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審核及其他審核核證工作。杜先生還擔任寧波亞錦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30806)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非執行董事

### 應偉先生

應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持有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應先生曾於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達18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應先生亦曾於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擔任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於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擔任執行董事兼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應先生為CDH Investments的營運合夥人，並為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1)以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 王振宇先生

王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於一九八五年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受聘於CDH，其目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起，彼擔任CDH多家聯屬公司的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加入CDH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顧問部門的經理。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玉明先生

胡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五年自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今為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教授，並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廈門大學擔任多項教職。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為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份代號：000810)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及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間，胡先生亦曾於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461)及廣東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683)擔任獨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廣州卡奴迪路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656)獨立董事。目前，胡先生為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146)的獨立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林雷先生

林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為新華信國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新華信」)的創辦人及董事局主席。於一九九二年創辦新華信前，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林先生於對外經濟貿易部工作。目前，林先生為聖元國際集團(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YUT)、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以及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為歐洲民意與市場研究協會(ESOMAR)、美國市場營銷協會(AMA)會員。林先生亦為中國市場信息調查業協會(CAMIR)副會長、中國汽車工程學會(SAE)理事、中國汽車流通協會(CADA)專家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 張曉亞先生

張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山東大學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院，為高級工程師。張先生現任北京信達嘉鼎投資公司董事長，同時還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19)獨立非執行董事，思源經紀(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獨立董事，以及廣州珠江數碼集團獨立董事。張先生之前曾擔任航美傳媒集團(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MCN)董事兼總裁，以及銀廣通傳媒集團董事長，擁有豐富的媒體經營管理和融資上市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 高級管理人員

### 林明先生

林先生，36歲，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預算及資金管理事宜。

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負責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審核及其他審核核証工作；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於世通華納移動電視傳媒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高級副總裁。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 洪瑛蓮女士

洪女士，50歲，本公司副總裁兼運營總監，負責本集團運營相關事宜。

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批發零售服務業及財務方面具有多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洪女士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一直在台灣一家超級市場連鎖店工作，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批發營運、人力資源管理、產品管理、存貨物流及財務管理；洪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左雲貴先生

左先生，43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製造業、IT部、戰略投資部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之運營和管理。

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成都紡織高等專科學校機織與產品設計專業，本科學歷，擁有工程師職稱。他曾供職於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左先生擁有豐富的生產製造業管理經驗，以及連續七年集團戰略管理經歷。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 邢愛義先生

邢先生，54歲，本公司副總裁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愛義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北方區零售服務業以及北京愛義行之營運及管理。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北京市委黨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建立愛義行汽車服務中心；於一九九七年創立北京愛義行並開始從事汽車連鎖經營。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 李海東先生

李先生，46歲，本集團附屬公司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新天成」）執行總經理，負責遼寧新天成之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四年創立遼寧新天成。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 劉鳳喜女士

劉女士，49歲，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追得」）董事兼總經理，負責上海追得之營運及管理。劉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先後在大學、國有企業、外資企業及上市公司工作。劉女士於二零零零年涉足中國汽車後市場領域，代理經營了多個國際汽車音響品牌，並以深層、系統的創新方式在起步之初的中國汽車音響領域創造了出色的成績，積極推動了行業的發展與繁榮。彼於二零零三年底創立上海追得，成功運營了天幕、歐帕斯及大師貼膜等隔熱膜品牌。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 吳彥德先生

吳先生，46歲，本集團附屬公司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長春廣達」）董事兼執行總經理，負責長春廣達之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創辦長春廣達。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為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管理之要素。

本公司於截止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採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及A.6.7條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之詳情在下文概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標準守則所定義的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一直遵照標準守則的要求。

## 董事會

### 職責與委任

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控制由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為發揮領導作用及批准策略政策與計劃，以提升股東價值。全體董事忠實地執行職務，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客觀地作出決定以及每時每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與高級管理層之意見及服務。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已實施合適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以謹慎及誠信方式經營業務。

#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使董事會及時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亦有權獲得致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本公司有關記錄。有關董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預留由董事會討論及批准之事宜包括下列各項：(i)企業策略；(ii)年度預算及年度業務計劃；(iii)年度及中期業績；(iv)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v)重大收購、出售及資金交易；(vi)其他重要運營及財務事項。

由董事會特別向管理層授權之主要企業事項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讓董事會在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行動、充分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式，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與法規。各執行董事均肩負個人責任，須監督及監察特定業務單位之運營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之策略及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彼此之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與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健行先生(主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委任為主席)

杜敬磊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已辭任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王振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先生

林雷先生

張曉亞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或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為董事會投入大量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準，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此外，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領管理涉及具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及為董事委員會服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方針作出多項貢獻。

## 董事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均以三年固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董事會於該年委任之董事，及自推選及重選起計任期最長者。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各非執行董事所訂立之固定任期服務協議或委任書(視情形而定)外，彼等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形式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其繼續向董事會作出可獲知之相關貢獻。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安排由公司秘書為全體董事，即張健行先生、應偉先生、王振宇先生、杜敬磊先生、胡玉明先生、林雷先生及張曉亞先生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之簡報，並向全體董事提供規管更新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研究。董事須向公司秘書提供其培訓記錄以作記錄。

##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項。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制訂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fa360.com](http://www.nfa360.com)」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作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主席)和林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被委任以替任杜敬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胡玉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合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在提交董事會前考慮本集團財務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別事項；(ii)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核數過程之客觀性及成效；(ii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功能及有關程序之完善性及成效，以及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作出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採納經更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據此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亦須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 N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通過其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會議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討論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就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引起之問題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展開討論。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主席)、及張曉亞先生(被委任以替代張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生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後確定。根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ii)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通過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的會議，審閱並討論了本集團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0。

於二零一五年，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員工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亞先生及林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健行先生(主席，被委任以替代應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務主要為(i)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因此，在甄選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時，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應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鑒於現時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舉行會議，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 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者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王振宇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生效。考慮到當時沒有合適的人選替代王振宇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且王振宇先生已經積累了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經驗，董事會認為上述對守則條文的偏離不會影響提名委員會的表現。為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已委任應偉先生(董事會主席)替代王振宇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生效。更多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健行先生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替代應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更多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

# 企業管治報告

##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的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曉亞先生(被委任以替代張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生效)、王振宇先生及林雷先生(主席，之前為戰略委員會委員，被調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生效)。戰略委員會負責本集團日後發展戰略的制定及修正，開展程式及提高重大決策程式的效率和質素。戰略委員會須根據重大投融資事宜召開會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涉及戰略委員會的企業行動。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標準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應偉先生	6/6	—	1/1	—	2/2
洪偉弼先生(附註1)	2/6	—	—	—	0/0
王振宇先生	6/6	—	—	1/1	1/2
張健行先生	6/6	—	—	—	2/2
杜敬磊先生	6/6	2/2	—	—	1/2
胡玉明先生	6/6	2/2	1/1	—	2/2
林雷先生	6/6	2/2	—	1/1	1/2
張杰先生(附註2)	1/6	—	1/1	1/1	0/0
張曉亞先生(附註2)	5/6	—	—	—	1/2

附註：

- 1、 洪偉弼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 2、 張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張曉亞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須對賬目承擔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承擔之責任載於第42及43頁。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嚴重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有效性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於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經召開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已對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人數是否足夠進行年度檢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足夠。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之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其中，年度核數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000,000元，與擬認購深圳佳鴻50%股權相關核數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500,000元。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師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已認可，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核數師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外聘核數師。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並無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劉小華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fa360.com](http://www.nfa360.com)」以刊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運作、財務資料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將意見投寄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閔行區紫秀路100號1號樓9樓A室。本公司將儘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就其對董事會或管理層之任何存疑作出提問。本集團董事會成員會出席大會，解答股東之任何提問。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瞭解。然而，僅有本公司當時的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胡玉明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健行先生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四名非執行董事因彼等要務在身不得已缺席該等股東大會。本公司認為，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之董事能夠解答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提問，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瞭解。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並指定高級管理層保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定期會談，以知會彼等有關本集團之發展。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投票。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之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或作出建議。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閔行區紫秀路100號1號樓9樓A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86-21-6405-6816

電子郵件：[gavin\\_liu@nfa360.com](mailto:gavin_liu@nfa360.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亦可參考組織章程細則以取得有關其權利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fa360.com](http://www.nfa360.com))刊登。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附屬公司及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第4節「公司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 主要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服務連鎖通路之建設（本集團服務業）以及汽車綠色照明和汽車電子電源領域的創新生產（本集團製造業），向汽車消費者提供優質性價比之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及回顧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第44頁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本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股本及其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按綜合基準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876,692,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在緊隨作出有關分派或股息建議的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78,684,000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健行先生\*（行政總裁，並被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杜敬磊（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已辭任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洪偉弼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王振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先生

林雷先生

張杰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張曉亞先生（委任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公告所披露，應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但仍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健行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應偉先生、王振宇先生及張健行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的獨立身份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或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張健行先生、應偉先生、王振宇先生及杜敬磊先生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根據相關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及林雷先生各自按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之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期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終止原期權計劃(「原有計劃」)並採納一項新期權計劃(「現有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現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現有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遭注銷或修訂，否則將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現有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包含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發給股東的通函中。

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期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376,116,501**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在採納現有計劃當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8.22%**，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現有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期權)所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期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期權計劃(續)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期權，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期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期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其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期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現有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得超過期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並無規定須持有期權的最短期限，或行使期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期權的行使價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ii)授出期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期權並無授予持有人可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計劃授出期權，倘該等期權獲悉數行使，承授人有權認購138,083,332股股份。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含已授出期權)為236,699,837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7%。

# 董事會報告

## 期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原有計劃授出的期權詳情如下：

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每股)	於二零一五年	自二零一五年	自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權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已授出 期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已行使/失效/ 註銷的 期權數量	尚未行使 期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洪瑛蓮女士 前執行董事(附註1)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0.94港元	0.94港元	3,400,000	-	3,400,000 (附註2)	-
總計					3,400,000	-	3,400,000	-

附註：

1. 洪瑛蓮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但被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運營總監。洪瑛蓮女士乃洪偉弼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之胞妹。
2. 由於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業務目標或條件未達成，餘下期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未行使，並於歸屬期結束時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期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計劃授出的期權詳情如下：

期權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每股)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期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 已行使/失效/ 註銷的 期權數量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洪瑛蓮女士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 (附註3)	0.50港元	0.50港元	13,000,000	-	907,232	12,092,768
持續合約僱員(累計)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 (附註3)	0.50港元	0.50港元	136,500,000	-	10,509,436	125,990,564
總計					149,500,000	-	11,416,668 (附註4)	138,083,332

附註3：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總共149,500,000份期權中的1,333,332份期權被行使，餘下期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惟須受限於本公司發給每位承授人的授予函中所述之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歸屬條件之達成。

附註4：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失效或註銷的11,416,668份期權中，1,333,332份期權由持續合約僱員行使，9,944,353份期權失效及138,983份期權被註銷。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者除外)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的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CDH Fast Tw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889,580,226 (L)	-	2,889,580,226 (L)	63.15%
CDH Fast One Limited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2)	2,889,580,226 (L)	-	2,889,580,226 (L)	63.15%
CDH Fund IV, L.P.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2)	2,889,580,226 (L)	-	2,889,580,226 (L)	63.15%
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2)	2,889,580,226 (L)	-	2,889,580,226 (L)	63.15%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2)	2,889,580,226 (L)	-	2,889,580,226 (L)	63.15%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2)	2,889,580,226 (L)	-	2,889,580,226 (L)	63.15%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CDH Fast Two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簽署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投資協議，CDH Fast Two Limited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1,262,564,333股新股份及本金為48,68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CDH Fast One Limited(CDH Fast Two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Fund IV, L.P. (CDH Fast One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 (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股東)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均被視為對公司的股份享有權益。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接獲CDH Fast Two Limited發出的就轉換本金額為24,342,500美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通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328港元向CDH Fast Two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813,507,946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獲CDH Fast Two Limited發出的就轉換本金額為24,342,500美元(約為港幣189,384,650元)之全部剩餘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通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328港元向CDH Fast Two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813,507,947股轉換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及「期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賦予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CDH可換股債券、海通可換股債券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現有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之股票掛鈎協議。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重大交易更新

### 收購長春廣達51%股本權益之股權轉讓合同補充協議履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和賣方(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簽署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簽署的有關本公司從賣方收購長春廣達51%股本權益的股權轉讓合同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包括對付款方式的變更以及賣方對長春廣達未來業績的補充保證。為此目的，長春廣達10%的股本權益(「擔保股權」)由賣方轉讓給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以此作為其履行上述保證的擔保。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由於長春廣達二零一五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低於人民幣26,000,000元，故本公司無需支付代價4,780,000元並無償取得擔保股權。相應地，本公司於長春廣達的權益增加了10%，目前合計持有長春廣達61%股本權益。有關更多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布及本年度報告第7頁和第8頁「經營虧損」一段所載相關信息。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及隨後至本年度報告之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 (i) 向遼寧美車驛站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美車驛站」)銷售商品

二零一五年，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新天成」)(由本公司持有51%，佟岩持有29%，李海鵬持有20%)向美車驛站(由佟岩與李海鵬全部持有)銷售貨品。該等貨品銷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且該等交易之所以屬於持續關聯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因此，根據第14A.76(1)b條，該持續關聯交易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以及所有披露規定。

### (ii) 遼寧新天成從佟岩處收到的財務資助

二零一五年，佟岩通過將其物業設定抵押，就遼寧新天成對其一家供應商上限為人民幣3,603,000元的債務為該供應商提供擔保(「佟岩提供的財務資助」)。佟岩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聯交易。佟岩提供的財務資助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14A.90條，佟岩提供的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以及所有披露規定。



### (iii) 本公司從應偉先生處收到的財務資助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向一家台灣的銀行提供擔保，就本公司附屬公司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對該銀行的債務提供擔保（「應偉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應偉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應偉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14A.90條，應偉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以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確認已經就本年度進行的所有關聯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 獲准許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活動引致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彼履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情況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由本公司資產獲取彌償。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所授出一般授權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且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14.73%，而其中最大客戶佔5.83%。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不足30%。

概無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4至127頁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254,191	1,397,498
銷售及服務成本		(999,070)	(1,100,379)
<b>毛利</b>		<b>255,121</b>	297,119
其他收入及盈虧	7	55,124	49,078
分銷成本		(198,621)	(225,042)
行政開支		(143,331)	(121,268)
商譽的減值虧損	18	(28,003)	—
融資成本	8	(37,713)	(26,2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	(5,879)	—
<b>除稅前虧損</b>	9	<b>(103,302)</b>	(26,379)
所得稅開支	11	(645)	(9,422)
<b>年度虧損</b>		<b>(103,947)</b>	(35,801)
<b>其他綜合收益</b>	14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0(i)(f)	(17,136)	(7,0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325	—
<b>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b>		<b>(16,811)</b>	(7,037)
<b>年度綜合收益總額</b>		<b>(120,758)</b>	(42,838)
<b>年度應佔(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90,967)	(43,223)
—非控制權益		(12,980)	7,422
		(103,947)	(35,801)
<b>應佔綜合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07,778)	(50,260)
—非控制權益		(12,980)	7,422
		(120,758)	(42,838)
<b>每股虧損</b>	13		
基本(人民幣分)		(2.41)	(1.27)
攤薄(人民幣分)		(2.41)	(1.27)

第50頁至第127頁的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77,380	185,69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31,289	32,324
投資物業	17	42,775	42,033
商譽	18	118,253	146,256
其他無形資產	19	47,923	47,9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6,121	–
遞延稅項資產	28	21,196	15,65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3(b)	6,991	–
		<b>451,928</b>	469,88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196,143	214,646
可退回稅款		274	5
應收貿易賬款	24(a)	130,742	131,3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b)	335,729	199,61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3(b)	3,603	3,186
已抵押定期存款	31	6,903	6,2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53,38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	140,327	163,511
		<b>867,104</b>	718,534
<b>流動負債</b>			
已抵押銀行借款	25	216,325	152,620
應付貿易賬款	26(a)	171,557	190,4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b)	158,241	134,63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	5,000
應付稅項		4,009	1,598
可換股債券	27	156,319	–
		<b>706,451</b>	484,30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0,653</b>	234,23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12,581</b>	704,113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已抵押銀行借款	25	7,920	9,209
遞延稅項負債	28	19,948	19,852
可換股債券	27	-	134,755
		<b>27,868</b>	163,816
<b>淨資產</b>		<b>584,713</b>	540,29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376,133	307,931
儲備	30	100,784	102,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476,917</b>	410,755
非控制權益		<b>107,796</b>	129,542
<b>權益總額</b>		<b>584,713</b>	540,297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應偉  
董事

杜敬磊  
董事

第50頁至第127頁的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金	重組儲備	企業擴充基金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其他	股本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g))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7,931	760,136	49,045	2,738	2,756	28,888	7,523	1,545	(12,354)	(737,453)	410,755	129,542	540,297
年度虧損	-	-	-	-	-	-	-	-	-	(90,967)	(90,967)	(12,980)	(103,94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325	-	(17,136)	-	(16,811)	-	(16,81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325	-	(17,136)	(90,967)	(107,778)	(12,980)	(120,758)
轉撥儲備	-	-	3,596	-	-	-	-	-	-	(3,596)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7)	68,090	115,892	-	-	-	(28,888)	-	-	-	-	155,094	-	155,0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33(a)(ii))	-	-	-	-	-	-	9,051	-	-	-	9,051	(9,05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	-	-	-	-	-	-	-	-	-	-	1,390	1,390
已宣派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股息	-	-	-	-	-	-	-	-	-	-	-	(1,105)	(1,10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4)	-	-	-	-	-	-	9,246	-	-	-	9,246	-	9,24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4)	112	664	-	-	-	-	(227)	-	-	-	549	-	5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133	876,692	52,641	2,738	2,756	-	25,918	1,545	(29,490)	(832,016)	476,917	107,796	584,71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2,704	668,949	44,431	2,738	2,756	57,775	6,283	1,545	(5,317)	(690,956)	330,908	162,767	493,675
年度虧損	-	-	-	-	-	-	-	-	-	(43,223)	(43,223)	7,422	(35,80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7,037)	-	(7,037)	-	(7,03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	-	(7,037)	(43,223)	(50,260)	7,422	(42,838)
轉撥儲備	-	-	4,614	-	-	-	-	-	-	(4,614)	-	-	-
出售投資物業	-	-	-	-	-	-	(1,006)	-	-	1,340	334	-	334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7)	65,227	91,187	-	-	-	(28,887)	-	-	-	-	127,527	-	127,5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1,862)	(21,862)
已宣派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股息	-	-	-	-	-	-	-	-	-	-	-	(18,785)	(18,78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4)	-	-	-	-	-	-	2,246	-	-	-	2,246	-	2,2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931	760,136	49,045	2,738	2,756	28,888	7,523	1,545	(12,354)	(737,453)	410,755	129,542	540,29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的全部股權。

第50頁至第127頁的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03,302)	(26,379)
就以下各項調整：		
—存貨減值	5,329	5,7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244	41,8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35	1,2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呆賬額外撥備	2,138	1,872
—商譽減值	28,003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9,246	2,246
—利息收入	(23,435)	(5,3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2,921	(7,55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742)	(1,075)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0,518	8,730
—可換股債券的隱含利息	27,195	17,53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自權益重新分類	(89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證券買賣收益	—	(2,094)
—撤銷應付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	(24,202)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	(19,33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879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b>(16,593)</b>	12,554
存貨減少	13,174	11,5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614	5,0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378	32,06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17)	80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8,494)	5,1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876	16,059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b>	<b>8,538</b>	83,159
已付所得稅	(4,004)	(10,284)
已付利息	(10,694)	(8,554)
<b>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6,160)</b>	64,32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5,819)	(22,858)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00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8,89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15,893	17,20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6,991)	—
給予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190,000)	(100,000)
一名第三方償還的貸款	40,000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的付款	(12,000)	(72,820)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691)	14,670
已收利息	13,670	5,3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證券買賣所得款項	—	23,306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228,046)</b>	<b>(135,171)</b>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53,382	—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	(156)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投資所得款項	490	—
新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29,804	152,621
償還銀行貸款	(267,389)	(129,718)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擁有人的貸款	(5,000)	(4,51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股息	(1,105)	(18,785)
<b>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b>	<b>210,026</b>	<b>(39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b>	<b>(24,180)</b>	<b>(71,243)</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3,511	234,865
匯率變動的影響	996	(111)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40,327</b>	<b>163,51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40,327	163,511

第50頁至第127頁的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 組成及主要業務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通過大中華地區的服務連鎖店網絡進行商品零售分銷以及汽車配件貿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合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3就初步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惟以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所相關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 (b)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其於各報告日期以公平價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編製基準(續)

### (b)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續)

- 投資物業；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證券買賣；及
- 衍生金融工具。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是由於本集團主要實體經營所處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影響載列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定額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定額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採用的設定受益計劃全部由本集團繳納供款，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供款，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連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時，則亦可對銷未變現虧損，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倘有需要時，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制權益。所有其他非控制權益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的與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有關的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中確認。或然代價(視作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對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的日期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的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總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進行減值檢測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的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替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除在建物業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而任何估計變動乃按預期基準入賬。採用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未折舊
樓宇	二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餘下年期但不超過十年
廠房及機器	三至十年
汽車	五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三至五年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並無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包括於建築及裝置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當大部分準備該資產以用作擬定用途所須的活動已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相關類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項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而並非持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有關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物業賬面值間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倘先前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投資物業獲出售，則任何計入重估儲備的有關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研究及開發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有意並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否則，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初步確認後，開發支出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 (h)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支出僅於其會增加相關特定資產內含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撥充資本。所有其他支出，包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於各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其他無形資產的主要年率如下：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	6.6%至10%
技術知識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覓得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集團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檢測。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當中並無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可收回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政府補貼

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在需要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的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k)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經常開支的適當部分，乃按對特定存貨類別最為適當的方法分配至存貨，其中大部分以加權平均法估值。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必要費用。

### (l)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的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其後視分類根據以下方式入賬：

####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被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任何由此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續)

#### (ii)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甚微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初步確認後，彼等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有關變動(減值虧損及債務工具的外匯差額除外)於其他綜合收益並於公平價值儲備內累計。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外匯損益亦於損益確認。

#### (v)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續)

####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存在有關證據，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會根據與整個組別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撤銷，惟就可收回情況存疑但並非遙遙無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情況遙遙無期，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倘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金融資產(續)

#### (vi)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於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 (v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所得款項的附屬借款。

### (m) 可換股票據

#### (i) 含股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就持有人可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票據而言，倘因兌換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收取的代價價值不會變動，則列作複合式金融工具入賬，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算，並按首次確認為並無兌換權的同類負債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乃確認為股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發行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股權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可換股票據(續)

#### (i) 含股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續)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票據獲兌換或贖回時，股權部分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倘票據獲兌換，則資本儲備將連同兌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被贖回，則資本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不包含股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財務工具的一部分。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金額的所得款項會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交易成本首先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而有關衍生部分的金額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會按照附註4(n)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中確認的負債部分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票據已兌換，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已贖回，已付金額與兩個部分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 (n)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於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時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衍生工具於重新計量時所得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部分。

### (p)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首次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內，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支銷。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支銷，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來自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有租金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的預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而攤銷。

### (q)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對有關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倘使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當須用於結算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將可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非所得稅與業務合併，或直接與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否則所得稅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及虧損應付或應收的預期稅項，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稅項乃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i)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ii)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未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及
- (iii)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撥回時應用於暫時差額的稅率，並利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預期本集團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就此而言，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及本集團並無推翻該推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關所得稅乃向：
  - 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各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 (s)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幣訂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當時的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平價值計入該期間的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非控制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外幣(續)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 (t) 僱員福利

#### (i) 短期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銷。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提取該等福利，及本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兩者的較早者支銷。倘預期福利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悉數償還，則會貼現處理。

### (u)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所作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公平價值，乃以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的估計為基準，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即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的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與其他人士進行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乃以所收取貨物或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惟若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則按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以本集團取得貨物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算)計算。

### (v)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均會撥充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收入會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w)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關連人士(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任何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屬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人事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 (x)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 (i)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付運產品，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且合理保證相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確認。
- (ii) 提供服務的收入以所提供的服務及根據協議條款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累計。
-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
- (v) 政府補貼乃於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回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 (vi) 贊助收入乃於收取收入的權利確立時，按累計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由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且其存在與否只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可控制的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惟並無確認，原因為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或然負債並無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披露。當流出的機會有變，致令有可能流出，則屆時將確認為撥備。

###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報表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會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確認。

###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

#### (i)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不受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影響。

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附設服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 (ii) 其他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的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重大風險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調整的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所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及欠款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的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838,260	947,279
服務收入	415,931	450,219
	<b>1,254,191</b>	<b>1,397,498</b>

###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決定而審閱的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三項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製造業務」)；(ii)汽車配件貿易(「批發業務」)；及(iii)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零售服務業務」)。

分部間交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費用定價。由於核心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的分部業績計量方法，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a) 可呈報分部(續)

下文載列分部資料的分析：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批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收入	416,219	356,062	481,910	1,254,191
分部間收入	827	428	4,121	5,376
分部收入	417,046	356,490	486,031	1,259,567
減：分部間收入				(5,376)
收入總額				1,254,191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995	(8,971)	(75,094)	(70,070)
利息收入	263	603	131	997
未分配利息收入				22,438
利息收入總額				23,435
利息開支	(1,183)	-	(1,532)	(2,715)
未分配利息開支				(34,998)
利息開支總額				(37,713)
商譽的減值虧損	-	-	28,003	28,0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239)	(3,454)	(19,111)	(37,80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2,475)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40,279)
可呈報分部資產	384,161	151,809	506,045	1,042,015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5,738	2,326	33,426	41,490
可呈報分部負債	274,128	66,596	245,367	586,0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a) 可呈報分部(續)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批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收入	437,343	443,257	516,898	1,397,498
分部間收入	1,072	2,949	3,866	7,887
分部收入	438,415	446,206	520,764	1,405,385
減：分部間收入				(7,887)
收入總額				1,397,498
可呈報分部業績	4,712	2,296	11,296	18,304
利息收入	3,285	70	1,080	4,435
未分配利息收入				896
利息收入總額				5,331
利息開支	(1,188)	(202)	(1,405)	(2,795)
未分配利息開支				(23,471)
利息開支總額				(26,26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714)	(4,379)	(21,479)	(40,57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2,508)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43,080)
可呈報分部資產	482,534	159,752	520,678	1,162,964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14,911	1,797	5,402	22,110
可呈報分部負債	269,542	62,710	190,544	522,7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b>(70,070)</b>	18,30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虧	<b>40,600</b>	4,5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b>(38,834)</b>	(25,735)
未分配融資成本	<b>(34,998)</b>	(23,471)
除所得稅開支前合併虧損	<b>(103,302)</b>	(26,379)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b>1,042,015</b>	1,162,964
未分配公司資產	<b>277,017</b>	25,451
合併資產總值	<b>1,319,032</b>	1,188,415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b>586,091</b>	522,796
未分配公司負債	<b>148,228</b>	125,322
合併負債總額	<b>734,319</b>	648,1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c) 地區分部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以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地)	772,787	887,663	403,695	427,628
美洲	288,452	305,128	—	—
歐洲	36,239	42,806	—	—
亞太地區	25,210	28,712	—	—
台灣	131,503	133,189	27,037	26,600
	<b>1,254,191</b>	<b>1,397,498</b>	<b>430,732</b>	<b>454,228</b>

上述收入資料按照客戶所在地點作出。

### (d)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並無(二零一四年：無)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7 其他收入及盈虧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及其他租金收入總額		2,657	3,09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837	5,331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21,59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921)	7,55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7	742	1,075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	27	19,330	—
銷售廢棄存貨及樣本收入		633	1,112
政府補貼		107	1,658
贊助收入		98	32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289	(1,679)
撇銷應付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	24,2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自權益重新分類		898	—
出售附屬公司及證券買賣收益		—	2,395
其他		5,462	4,008
		<b>55,124</b>	<b>49,078</b>

## 8 融資成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銀行借款利息			
—於五年內		10,338	8,519
—於五年後		180	21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包括隱含利息)	27	27,195	17,536
		<b>37,713</b>	<b>26,26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乃經扣除：		
存貨成本*	993,741	1,094,658
存貨撤減	5,329	5,721
	<b>999,070</b>	<b>1,100,379</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244	41,8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35	1,260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b>40,279</b>	<b>43,080</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額外撥備	2,138	1,872
商譽的減值虧損	28,003	—
	<b>30,141</b>	<b>1,872</b>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0	2,000
經營租賃開支	58,074	63,7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a))		
薪金及津貼	244,617	249,552
退休金供款	17,186	16,60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9,246	2,246
其他福利	9,212	8,08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b>280,261</b>	<b>276,479</b>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91,1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5,622,000元)，乃關於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董事姓名	薪金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健行(行政總裁)	—	—	—
<b>非執行董事：</b>			
應偉(主席)	—	—	—
王振宇	—	—	—
洪偉弼 <sup>#</sup> (副主席)	—	—	—
杜敬磊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玉明	100	—	100
林雷	100	—	100
張杰 <sup>*</sup>	—	—	—
張曉亞 <sup>&amp;</sup>	100	—	100
	<b>300</b>	<b>—</b>	<b>300</b>

<sup>#</sup>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sup>\*</sup>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sup>&</sup>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健行(行政總裁)	—	—	—
<b>非執行董事：</b>			
應偉(主席)	—	—	—
王振宇	—	—	—
洪偉弼(副主席)	—	—	—
杜敬磊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玉明	100	—	100
林雷	100	—	100
張杰	—	—	—
	200	—	200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酌情花紅、獎勵金、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或董事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有兩名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酬金(二零一四年：兩名)。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張健行	1,200	1,200
張杰	100	100
總計	1,300	1,3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董事(二零一四年：無)，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0(a)呈列之分析內反映。

向該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439	3,373
退休計劃供款	162	149
股份付款	3,633	1,038
總計	7,234	4,560

該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員工人數	二零一四年 員工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合計	5	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1 所得稅開支

### (a)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本年度		
中國	6,211	9,907
—過往年度調整	(76)	1,038
—土地增值稅	—	1,570
	6,135	12,515
遞延稅項開支		
—源自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淨額	(5,490)	(3,093)
	(5,490)	(3,093)
	645	9,422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現有稅率計算。

年內適用的中國及台灣所得稅率分別為25%(二零一四年：25%)及17%(二零一四年：17%)。本公司一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重續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按適用的全國中國所得稅率15%(二零一四年：15%)繳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1 所得稅開支(續)

(c)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03,302)	(26,379)
按25%(二零一四年：2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5,826)	(6,5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914	3,641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77)	(1,45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584	8,928
稅務優惠及稅務豁免的影響	(4,633)	(2,55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9,926	7,0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6)	1,038
過往年度土地增值稅超額撥備	—	(979)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土地增值稅	133	341
所得稅開支	645	9,422

##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基準計算。計算中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3 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90,967)</b>	<b>(43,223)</b>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770,249,117</b>	3,400,101,211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sup>#</sup>	—	—
－可換股債券 <sup>*</sup>	—	—
就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770,249,117</b>	3,400,101,211

<sup>#</sup>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sup>\*</sup> 由於本公司按附註27所述向CDH Fast Two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CDH可換股債券」)或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海通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CDH可換股債券及海通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4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a)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的稅務影響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7,136)	—	(17,1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381	(56)	325
	<b>(16,755)</b>	<b>(56)</b>	<b>(16,811)</b>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7,037)	—	(7,037)

### (b) 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包括分類調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279	—
轉撥至損益金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附註7)	(898)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稅項淨額	(56)	—
期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b>325</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466	81,024	39,618	34,402	8,000	22,186	185,696
添置	20,676	-	-	7,851	3,384	9,575	41,486
完成時轉撥	(18,294)	755	17,286	67	-	186	-
出售	-	(213)	(7,243)	(1,015)	(632)	(289)	(9,392)
年內折舊費用	-	(3,946)	(10,373)	(12,736)	(3,328)	(8,861)	(39,244)
匯兌調整	-	(697)	(256)	(102)	-	(111)	(1,1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2,848	76,923	39,032	28,467	7,424	22,686	177,380

	在建工程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189	85,189	53,198	42,231	10,158	29,883	220,848
添置	10,348	-	2,582	6,308	1,749	1,123	22,110
完成時轉撥	(779)	-	710	69	-	-	-
出售	(9,292)	-	(2,954)	(881)	(312)	(287)	(13,7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814)	-	(331)	(745)	(1,890)
年內折舊費用	-	(3,989)	(12,586)	(13,884)	(3,265)	(8,096)	(41,820)
撤銷減值	-	-	-	650	1	355	1,006
匯兌調整	-	(176)	(518)	(91)	-	(47)	(8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466	81,024	39,618	34,402	8,000	22,186	185,6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		租賃物業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總計
在建工程	土地及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48	104,826	105,887	126,791	23,560	83,744	447,6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7,903)	(66,855)	(98,324)	(16,136)	(61,058)	(270,276)
	<b>2,848</b>	<b>76,923</b>	<b>39,032</b>	<b>28,467</b>	<b>7,424</b>	<b>22,686</b>	<b>177,380</b>

	永久業權		租賃物業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總計
在建工程	土地及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6	104,981	98,165	121,905	23,212	76,310	425,0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3,957)	(58,547)	(87,503)	(15,212)	(54,124)	(239,343)
	<b>466</b>	<b>81,024</b>	<b>39,618</b>	<b>34,402</b>	<b>8,000</b>	<b>22,186</b>	<b>185,696</b>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b>32,324</b>	41,793
年內折舊費用	<b>(1,035)</b>	(1,260)
出售	–	(8,2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289</b>	32,324
成本	<b>37,801</b>	37,801
累計攤銷	<b>(6,512)</b>	(5,477)
賬面淨值	<b>31,289</b>	32,324

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5。

## 17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於一月一日		<b>42,033</b>	47,958
公平價值變動	7	<b>742</b>	1,075
出售		–	(7,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2,775</b>	42,033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境外，其中投資物業人民幣14,7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634,000元)及人民幣27,9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399,000元)分別以長期及中期年期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7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萬隆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按下列基準重估投資物業之價值人民幣42,7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033,000元)，該事務所為獲中國相關估值機構認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對所估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

估值乃經參考下列事項達致：(i)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實況；(ii)根據現有租約所持物業目前之租金及租賃之復歸收入潛力；及(iii)土地價值連同工業樓宇的重置成本。

本集團自其投資物業賺取物業租金收入，該等投資物業全部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詳情載於附註7及32。

若干投資物業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5。

## 18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46,256	146,256
減值	(28,00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53	146,256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		
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74,334	102,337
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43,919	43,919
	118,253	146,2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8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計算所有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則按3%(二零一四年：3%)之估計比率預測。增長比率並無超越現金產生單位所營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所採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毛利率	25-40	30-45
於預測年期內之增長率	4-17	4-17
貼現率	15	15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各行業一般採納之預測貫徹一致。所採用貼現率並未計入稅項，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本集團最初預期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入及盈利率於截至各收購日期將會有大幅增長。然而，於本年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入及盈利率之增長率較預期低。本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認為，上述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作出減值人民幣28,003,000元(二零一四年：零)以將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按可收回金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9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商號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919	1,084	—	49,0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084)	—	(1,0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919	—	—	47,919
添置	4	—	—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23	—	—	47,9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5,058	13,068	4,646	352,77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7,135)	(13,068)	(4,646)	(304,849)
賬面淨值	47,923	—	—	47,9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5,054	13,068	4,646	352,76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7,135)	(13,068)	(4,646)	(304,849)
賬面淨值	47,919	—	—	47,9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無形資產包括(i)若干商標，(ii)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號及(iii)來自當中已確認商譽之相同現金產生單位之技術知識。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成本為人民幣335,0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5,054,000元)的商標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其被視為可以最低成本重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會且有能力和能力繼續重續商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0 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中國成立的 實體的法律形式	註冊資本/ 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i>直接持有權益：</i>						
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Progress」)	英屬處女島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	50,000美元 普通股	5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New Focus Auto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1美元 註冊資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i>間接持有權益：</i>						
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四日	外商獨資企業	67,8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67,8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 中國
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83,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3,500,000元	100%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 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中國
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 (「新焦點麗車坊」)	台灣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	新台幣 202,574,000元 股本	新台幣 202,574,000元	100%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 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台灣
山東新焦點龍盛汽車 配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4,012,700美元 註冊資本	4,012,700美元	59%	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 中國
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九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8,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8,500,000元	60%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 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中國成立的 實體的法律形式	註冊資本/ 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深圳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 責任公司(「深圳永隆行」)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 4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1,000,000元	100%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 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中國
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8,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8,0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追得」)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2,0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New Focus Auto Tech Inc.	美利堅眾合國(「美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	1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美國
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艾普汽車」)	台灣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	新台幣 40,000,000元 股本	新台幣 40,000,000元	100%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 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台灣
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長春廣達」)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47,8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7,800,000元	61%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 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中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的三間附屬公司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有關資料。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 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54,682	65,904
非流動資產	4,480	1,597
流動負債	(25,914)	(29,613)
非流動負債	(348)	(348)
淨資產	32,900	37,54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6,121	18,395
收入	186,195	179,569
年度虧損	(4,640)	(2,682)
綜合收益總額	(4,640)	(2,68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2,274)	(1,314)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1,101)	3,21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877)	(53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 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流動資產	103,617	100,066
非流動資產	64,343	53,416
流動負債	(121,469)	(89,578)
非流動負債	—	—
附屬公司應佔淨資產	46,491	63,904
—附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6,077	63,90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414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8,845	25,562
收入	207,072	226,818
年度(虧損)/溢利	(18,563)	5,574
綜合收益總額	(18,563)	5,57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溢利	(7,911)	2,23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6,409	16,25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3,605)	(5,47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0,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 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9%*	49%
流動資產	28,784	43,485
非流動資產	89,854	77,817
流動負債	(17,334)	(19,039)
非流動負債	(10,798)	(10,798)
淨資產	90,506	91,46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34,623	44,144
收入	84,485	102,456
年度(虧損)/溢利	(959)	10,344
綜合收益總額	(959)	10,34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溢利	(470)	5,069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3,388)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4,232	18,95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6,878)	29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27,321)

\* 長春廣達10%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予本集團，詳情載於附註33(a)(ii)。

## 21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其市值無公開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及實繳股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湖北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	40%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 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1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個別不重要的聯營公司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要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6,121	—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總額	5,879	—
全面收入總額	5,879	—

##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市場基金	37(b)	42,383	—
理財產品	37(b)	11,000	—
		53,38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及理財產品，均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高流動性投資。

##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387	31,087
在製品	9,278	14,225
製成品	15,189	14,763
商品貨物	152,289	154,571
	196,143	214,6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4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4,557	156,395
減：呆賬撥備	(23,815)	(25,039)
	<b>130,742</b>	<b>131,356</b>

-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 (i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合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039	23,167
年內額外撥備	9	-	1,872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1,224)	-
於年終		<b>23,815</b>	<b>25,039</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3,8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876,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全數或部分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面對財務困難或長期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計完全不能收回或只能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累計呆賬撥備人民幣23,8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03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概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4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iii)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61,605	61,909
31天至60天	43,761	43,228
61天至90天	13,369	12,579
超過90天	35,822	38,679
	<b>154,557</b>	156,395
減：呆賬撥備	<b>(23,815)</b>	(25,039)
	<b>130,742</b>	131,356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93,091	96,054
逾期少於1個月	23,865	18,027
逾期1至2個月	3,770	6,438
	<b>27,635</b>	24,465
	<b>120,726</b>	120,519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廣大客戶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4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 (iv) (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為可以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178	49,064
向僱員墊款	9,510	11,055
可收回增值稅	7,068	10,724
貸款予深圳佳鴻及應收深圳佳鴻利息	259,765	100,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應收款項	—	17,038
其他	15,758	15,149
	<b>341,279</b>	203,030
減：呆賬撥備	(5,550)	(3,412)
	<b>335,729</b>	199,6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向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佳鴻」)作出的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及應收相關利息人民幣9,7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00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4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深圳佳鴻授予委託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首筆委託貸款」)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於二零一五年向深圳佳鴻提供進一步貸款人民幣19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為就總採購協議項下向深圳佳鴻提供的履約保證金。

所有貸款及履約保證金的年利率為12厘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的履約保證金除外。該等貸款：

- 由深圳佳鴻兩名股東各自作為擔保人擔保，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深圳佳鴻85%股權；
- 由深圳佳鴻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
- 由深圳佳鴻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全部股份作抵押；及
- 由深圳佳鴻兩名股東其中一名間接擁有80%權益之一家礦業公司的30%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佳鴻償付部分首筆委託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餘下首筆委託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有關期限已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佳鴻曾經為本公司的潛在收購目標，截至本年報之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且董事未就是否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作出決定。

董事預期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5 已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24,245	161,829
須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應要求或一年內	216,325	152,6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62	1,482
兩年後但五年內	2,509	2,944
五年後	4,049	4,783
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224,245 (216,325)	161,829 (152,620)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7,920	9,20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69,60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334,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ii)人民幣16,1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604,000元)的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iii)人民幣42,7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033,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iv)本公司一名董事、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等的配偶授出的個人擔保；(v)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2,3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73,000元)；及(v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大部分銀行貸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1.99厘至6.42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1.99厘至6.6厘)。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	157,282	98,570
美元	38,962	37,224
新台幣	28,001	26,035
	224,245	161,8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6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59,024	74,669
31天至60天	60,496	63,987
61天至90天	14,879	18,552
超過90天	37,158	33,237
	<b>171,557</b>	<b>190,445</b>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

###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69,816	59,533
應付工資	28,929	24,844
其他應付稅項	5,367	8,899
其他	54,129	41,363
	<b>158,241</b>	<b>134,639</b>

## 27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主合約	150,450	134,755
換股權	5,869	—
	<b>156,319</b>	<b>134,7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7 可換股債券(續)

	CDH 可換股債券	海通 可換股債券	總計
發行時可換股債券面值，扣除發行成本	292,720	152,677	
權益部分	(57,775)	—	
初步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234,945	152,67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239,526	—	239,526
隱含利息開支	17,536	—	17,536
轉換可換股債券	(127,527)	—	(127,527)
匯兌調整	5,220	—	5,2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134,755	—	134,75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52,677	152,677
隱含利息開支	14,110	13,085	27,195
轉換可換股債券	(155,095)	—	(155,095)
換股權之公平價值變動(附註37(b))	—	(19,330)	(19,330)
匯兌調整	6,230	9,887	16,1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	156,319	156,319
列示			
主合約	—	150,450	150,450
換股權(附註37(b))	—	5,869	5,869

### CDH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向CDH Fast Two Limited發行本金金額為48,68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0,226,000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CDH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7,506,000元後，本集團可動用的CDH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92,720,000元。CDH可換股債券的息票利率為5厘。CDH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起滿五週年之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及CDH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的選擇，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2328港元(可作若干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CDH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時，CDH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出具的專業估值報告，按每年9.72厘的不可換股借款現行市場利率折算的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剩餘價值指權益部分的價值，計入股東權益項下可換股債券儲備內。CDH可換股債券的初步確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經按比例扣除發行成本後分別合共人民幣234,945,000元及人民幣57,77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已部分轉換本金金額24,342,500美元的CDH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2328港元向CDH Fast Two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共813,507,946股股份。轉換時，本公司終止確認負債部分人民幣127,527,000元，並使用與於CDH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初始所用者一致的方式將該金額連同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儲備)人民幣28,887,000元分別向股本及股份溢價轉撥人民幣65,227,000元及人民幣91,18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轉換本金金額24,342,500美元的所有剩餘CDH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2328港元向CDH Fast Two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共813,507,947股股份。轉換時，本公司終止確認負債部分人民幣155,095,000元，並將該金額連同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儲備)人民幣28,888,000元分別向股本及股份溢價轉撥人民幣68,090,000元及人民幣115,892,000元。

### 海通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向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2,832,500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海通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156,000元後，本集團可動用的海通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52,676,500元。海通可換股債券的息票利率為6厘，須每半年在各年的一月十三日及七月十三日到期後支付。海通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起滿兩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及海通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的選擇，以初步轉換價每股3.00港元(可作若干調整)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除過往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外，本公司將贖回債券，價格相等於已贖回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按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以12厘複合計算的溢價減到期日利率為6厘的應計及已付利息(「贖回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後任何時間及到期日前，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以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海通可換股債券(續)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債券持有人可按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海通可換股債券。

發行時，海通可換股債券可換股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出具的專業估值報告，按二項式模式計算並視作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價值指主合約的價值，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海通可換股債券的初步確認衍生工具及主合約經扣除發行成本後分別合共人民幣23,723,000元及人民幣128,95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5,869,000元，其中公平價值的變動為人民幣19,330,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應計開支	遞延收入	準備及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28	2,780	6,377	4,522	32	15,239
於損益確認(附註11)	(441)	(54)	2,535	(1,573)	-	467
匯兌調整	(32)	(2)	-	(19)	-	(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55	2,724	8,912	2,930	32	15,653
於損益確認(附註11)	3,120	351	3,174	(1,083)	(32)	5,530
匯兌調整	7	1	-	5	-	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2	3,076	12,086	1,852	-	21,196

遞延稅項資產已就上述項目確認，乃由於董事認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及上述項目可供使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8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該等稅項虧損利益不大可能在到期前變現，故本集團的未確認結轉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68,1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7,896,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到期年度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實體到期年度		
二零一五年	—	454
二零一六年	277	277
二零一七年	34,259	34,259
二零一八年	110,469	119,601
二零一九年	40,876	40,876
二零二零年	50,130	—
	<b>236,011</b>	<b>195,467</b>
台灣實體到期年度		
二零二三年	22,429	22,429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五年	9,725	—
	<b>32,154</b>	<b>22,42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8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 公平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應計補貼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075)	(9,824)	—	(192)	(23,091)
於損益確認(附註11)	832	2,006	—	(212)	2,626
出售附屬公司	272	—	—	—	272
於權益確認	—	335	—	—	335
匯兌調整	—	—	—	6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971)	(7,483)	—	(398)	(19,852)
於損益確認(附註11)	—	(246)	—	206	(40)
於權益確認	—	—	(56)	—	(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71)	(7,729)	(56)	(192)	(19,948)

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可互相抵銷。

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5,6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62,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9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00</b>	<b>1,000,000</b>	6,000,000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b>3,761,165</b>	<b>376,117</b>	<b>307,931</b>	2,947,657	294,766	242,704
轉換可換股債券	<b>813,508</b>	<b>81,351</b>	<b>68,090</b>	813,508	81,351	65,22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1,333</b>	<b>133</b>	<b>112</b>	-	-	-
於年終	<b>4,576,006</b>	<b>457,601</b>	<b>376,133</b>	3,761,165	376,117	307,931

## 30 儲備

### (i) 本集團之儲備

#### (a) 股份溢價

結餘指就發行股份已收取代價高於已發行股份相關面值的差額。應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監管。

#### (b) 法定儲備金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須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按中國適用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累積至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僅可於各自董事會批准後，用作彌補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30 儲備(續)

### (i) 本集團之儲備(續)

#### (c) 企業擴充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企業法律及附屬公司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淨利潤(經抵銷上年度虧損)的5%轉撥至企業擴充基金。

####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購股權儲備、物業重估儲備及公平價值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實際或估計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並根據附註4(u)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物業重估儲備指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虧損。此項儲備之結餘全數不得分派。

公平價值儲備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並根據附註4(l)的會計政策處理。

#### (e) 資本贖回儲備

當全數動用公司溢利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時，則出現資本贖回儲備，而因註銷已贖回或購回股份以致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減少的金額，乃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倘股份贖回或購買全部或部分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進行，且此等所得款項總額少於總面值，有關差額將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已根據附註4(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g) 可換股債券儲備

結餘指由本公司發行且已根據附註4(m)所載可換股債券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尚未行使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30 儲備(續)

### (ii)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其他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8,949	84,242	57,775	2,208	6,894	(526,461)	293,60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134)	(70,343)	(75,477)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4	-	-	-	2,243	-	-	2,243
兌換可換股債券	27	91,187	-	(28,887)	-	-	-	62,3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0,136	84,242	28,888	4,451	1,760	(596,804)	282,67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117)	(71,089)	(87,206)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4	-	-	-	9,246	-	-	9,246
兌換可換股債券	27	115,892	-	(28,888)	-	-	-	87,0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664	-	-	(227)	-	-	4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692	84,242	-	13,470	(14,357)	(667,893)	292,154

### (i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78,6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9,33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並存入近期並無違約紀錄及信譽可靠之金融機構。

已抵押定期存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發行銀行承兌匯票之保證金	4,538	4,539
銀行貸款之保證金	2,365	1,673
	<b>6,903</b>	<b>6,212</b>

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人民幣2,3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73,000元)已就取得本集團若干外幣銀行貸款作出抵押。

## 3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62,14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32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116	51,868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31,091	134,604
五年後	43,824	29,828
	<b>228,031</b>	216,300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67	2,454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8,105	4,044
五年後	9,378	3,550
	<b>20,150</b>	10,0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33 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並無於此附註披露。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關連人士交易

(i)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關連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美車驛站(「美車驛站」)銷售貨品	6,046	8,567

貨品乃按本集團之一般價單銷售並予以折扣，以反映所購買數量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美車驛站之股本權益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擁有人佟岩及李海鵬持有。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長春廣達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董事高秀民女士(「高女士」)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與高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收購長春廣達51%股權修訂尚未支付人民幣66,300,000元的支付條款，以及增加二零一四年賣方對長春廣達未來業績的補充保證，詳情如下：

- 人民幣46,300,000元將於賣方持有長春廣達的10%擔保股權轉讓之工商登記完成後以現金方式支付；
- 倘二零一四年年審核報告確認二零一四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達到人民幣26,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長春廣達審核報告出具之日起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倘長春廣達未達到利潤目標，本公司將無需支付上述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倘長春廣達二零一五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未達到人民幣26,000,000元，本公司將無償取得10%之擔保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33 關連人士(續)

### (a)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i) (續)

因長春廣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未達到上述利潤目標人民幣26,000,000元，本公司無需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故隨後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廣達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亦未達到上述利潤目標人民幣26,000,000元，故本公司無償取得長春廣達10%的擔保股權。本公司於長春廣達擁有權權益的上述變動被視為權益交易並確認於其他儲備。

(iii) 於二零一五年底，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擁有人授予該附屬公司其為數人民幣3,6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21,000元)的自有物業作為債權人抵押品。

(iv) 年內，北京愛義行向湖北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6,991,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到期日。

(v) 與重要管理層人員之交易

本年度重要管理層人員僅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構成，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0(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應偉先生就總額新台幣139,884,000元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其他擔保(附註25)(二零一四年：新台幣131,160,000元)。

(vi) 有關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上述第(i)、(ii)、(iii)、(iv)及(v)項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因為該等交易低於第14A.76(1)條的最低門檻規定或符合第14A.90條項下上市發行人集團接獲財務援助的豁免標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33 關連人士(續)

### (b)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應收賬目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車驛站	2,663	2,903
湖北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附註33(a)(iv))	6,991	—
沈陽迅馳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885	—
其他	55	283
	<b>10,594</b>	<b>3,186</b>

二零一五年內應收美車驛站的最高款項達人民幣2,6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71,000元)。

二零一五年內應收湖北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最高款項達人民幣6,991,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 (c)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和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CDH Fast Two Limited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共用途的財務報表。

## 3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於同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為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9,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港元，等同於授出日股份收市價，每位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有效期自授出日期翌日起計為期五年(即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每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可予行使，並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及本公司向每位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中所載的其他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取得服務的公平價值乃經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估算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3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續)

本集團攤銷上述按有關歸屬期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因此，金額人民幣9,246,000元作為二零一五年度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43,000元)，於本年度損益扣除。

於二零一五年，1,333,332份購股權已由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二零一四年：零)，10,083,336份購股權失效(二零一四年：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計劃之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8,417,000份(二零一四年：零)。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 二零一五年

到期日	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予董事 千份	授予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0.5	—	138,083	138,083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5	0.5	0.5

### 二零一四年

到期日	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予董事 千份	授予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0.5	—	149,500	149,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5	0.5	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i)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5及27披露的借款及可換股債券)；(ii)附註31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i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附註29披露的股本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的儲備等構成。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融資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b>374,695</b>	296,5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b>(147,230)</b>	(169,723)
淨債務狀況	<b>227,465</b>	126,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76,917</b>	410,75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b>47.7%</b>	3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3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按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向深圳佳鴻之貸款除外。

有關向深圳佳鴻貸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b)。

投資一般僅指具浮動利率的高流動性貨幣基金。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不同情況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影響較微。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6%(二零一四年：16%)及33%(二零一四年：3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金額，故本集團在某程度上存在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4。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或倘為浮息，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償還款項之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五年</b>						
已抵押銀行借款	224,245	233,991	225,049	1,416	2,671	4,855
應付貿易賬款	171,557	171,557	171,557	-	-	-
其他應付款項	88,425	88,425	88,425	-	-	-
可換股債券	150,450	203,707	9,767	193,940	-	-
<b>總計</b>	<b>634,677</b>	<b>697,680</b>	<b>494,798</b>	<b>195,356</b>	<b>2,671</b>	<b>4,855</b>
<b>二零一四年</b>						
已抵押銀行借款	161,829	177,896	168,438	1,619	3,003	4,836
應付貿易賬款	190,445	190,445	190,445	-	-	-
其他應付款項	75,105	75,105	75,105	-	-	-
可換股債券	134,755	191,586	-	-	191,586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 擁有人款項	5,000	5,000	5,000	-	-	-
<b>總計</b>	<b>567,134</b>	<b>640,032</b>	<b>438,988</b>	<b>1,619</b>	<b>194,589</b>	<b>4,8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分別來自於附註27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大部分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發行，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25,091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5,137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本集團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5披露。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與其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買賣而承擔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本集團亦面對以美元列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產生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擔來自以與其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所列值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貨幣風險。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71	10,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2,699	2,809
銀行借款	(6,000)	(6,000)
整體淨風險	7,570	7,4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d)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因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該等結餘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下述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時虧損減少或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則對溢利或虧損及其他權益造成同等之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對年內 虧損及 累計虧損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 虧損及 累計虧損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美元	5%	1,843	-	5%	1,764	-

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出現匯率變動，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而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於結算日已存在，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之假設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代表對年內本集團各實體之業績，及對就呈列而言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將個別功能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計算得出之權益之綜合影響。分析按與二零一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383	53,383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576,930	576,930	452,465	452,465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38,686	638,686	569,199	569,199
—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可換股債券內嵌之換股權	5,869	5,869	—	—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價格釐定。
- 根據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按使用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及交易商所報類似工具之價格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根據或然代價安排被購買方的財務表現預測及其他計量，釐定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董事認為於公平價值計量輸入資料中並無合理可能替代假設。

### (b)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公平價值乃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價值等級。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 (b) 公平價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可供出售貨幣市場基金	42,383	—	—
—可供出售理財產品	—	11,000	—
—可換股債券內嵌之換股權	—	—	5,869

可換股債券內嵌之換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公平價值計量所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乃為預期波幅。公平價值計量與預期波幅為正相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當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本集團之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983,000/790,000元(二零一四年：不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年內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723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19,330)
匯兌調整	1,4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9

## 38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39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729,606	623,800
	<b>729,606</b>	623,800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1	174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	104,000	104,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2	1,304
	<b>105,623</b>	105,478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23	3,9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
可換股債券	156,319	—
	<b>166,942</b>	3,919
<b>流動資產淨值</b>	<b>(61,319)</b>	101,55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68,287</b>	725,359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134,755
	<b>—</b>	134,755
<b>淨資產</b>	<b>668,287</b>	590,60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6,133	307,931
儲備	292,154	282,673
<b>權益總額</b>	<b>668,287</b>	590,604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應偉  
董事

杜敬磊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上述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下述所載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該準則亦繼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指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釐定是否、如何及何時確認收入的綜合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詮釋客戶忠誠計劃。該準則也包括其他標準未有提及的何時將獲取或履行合約的成本撥充資本的指引，且包括擴大後的披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承租人及出租人對其處理提供了全面指引。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個承租人會計模式，據此，所有租賃均確認資產及負債，若干例外除外。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上述新標準或修訂。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而言，考慮到本集團未完成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全部影響的評估，故他們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尚未確定。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業績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54,191	1,397,498	1,414,616	1,397,885	1,493,140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溢利	(103,302)	(26,379)	(565,262)	(374,376)	83,943
所得稅開支	(645)	(9,422)	48,412	16,017	(25,251)
年度(虧損)/溢利	(103,947)	(35,801)	(516,850)	(358,359)	58,69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967)	(43,223)	(446,700)	(324,761)	26,304
非控制權益	(12,980)	7,422	(70,150)	(33,598)	32,388
	(103,947)	(35,801)	(516,850)	(358,359)	58,692

##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319,032	1,188,415	1,346,733	1,694,039	1,903,760
負債總額	(734,319)	(648,118)	(853,058)	(1,168,351)	(1,028,162)
資產淨值	584,713	540,297	493,675	525,688	875,598